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芳

訴訟代理人 余詠靜

被上訴人 劉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其於原審係依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所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原審判決以系爭切結書無效為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卻對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未置一詞，亦未於言詞辯論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199條、第199條之1行使闡明權，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
02 規定等語，自堪認上訴人對於原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
03 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
04 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05 二、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06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
07 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
08 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雖未準用同
12 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原審判決不備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之24固不得作為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理由，然上訴人於原
14 審係依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所簽立『警示帳戶』剩
15 餘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民法第179
1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
17 決，原判決以系爭切結書無效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卻就
18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未置一詞，言詞辯論時
19 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行使闡明權，顯有
20 民事訴訟法第468條違背法令事由。又系爭切結書並未免除
21 或減輕上訴人責任，上訴人係經彰化縣警察局通知，確認
2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上案件類別屬詐欺，
23 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辦法（下稱系爭
24 辦法）第5條規定，將訴外人廖訟廷向上訴人所申設帳號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且於111
26 年1月間多次聯繫廖訟廷協商返還款項事宜，聯繫上廖訟廷
27 時其表明無意願與被上訴人協商返還款項，始於112年通知
28 被上訴人持系爭切結書依系爭辦法規定向上訴人申請發還款
29 項，上訴人非司法或行政機關而無調查權，前開作為均依系
30 爭辦法規定辦理，已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查證義務，系爭
31 切結書並未免除或減輕上訴人之責任，而無民法第247條之1

01 第1項所定情形。再上訴人預先擬定系爭切結書之目的在於
02 協助遭詐欺被害人於司法偵審結果確定前，預先取回款項，
03 為避免被害人主張事實與偵審結果歧異，始預擬「同意日後
04 就系爭款項有爭議時，願無條件將系爭款項返還原告」條
05 款，以回復至被害人申請發還款項前狀態，並無利用經濟上
06 強勢地位之情事，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切結書時已26歲，足以
07 瞭解定型化契約所傳達內容，自始至終被上訴人均未向上訴
08 人參與磋商變更內容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已構成默示意思
09 表示，並在系爭切結書簽名，顯見兩造間就系爭切結書所載
10 內容已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契約關係，兩造即應受系爭切
11 結書所在內容拘束，況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切結書後，在廖訟
12 廷刑事程序確定前，可取回款項對被上訴人並無不利之影
13 響，難謂前開條款對被上訴人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上訴人
14 並未利用經濟上強勢地位強迫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切結書，是
15 上訴人在廖訟廷刑事程序確定後，經廖訟廷請求返還款項
16 時，再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款項，當屬上訴
17 人就系爭切結書行使正當權利，原判決遽認系爭切結書有民
18 法第247條之1第3項、第4項情形而無效，顯屬無據。復系爭
19 辦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歹徒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
20 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嚴重斲傷金融秩序及民
21 眾信心，為遏止不法行為並期身處第一道防線之金融機構，
22 得以貫徹政府打擊犯罪及國際間反洗錢與反恐政策，是兩造
23 簽訂系爭切結書之真意為如有虛偽不實致上訴人遭受任何損
24 失者，被上訴人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該款項日後
25 若有爭議，被上訴人同意無條件將該筆款項逕行退還上訴
26 人，是原判決未敘明理由，逕認系爭切結書目的在於防止申
27 請不實，故應限縮於被上訴人以虛偽不實資料提出申請還款
28 時，日後款項有爭議被上訴人始應負返還款項之責，然系爭
29 辦法立法目的全未提及防止不實，原審將雙方簽訂系爭切結
30 書之真意混為一談，並未通觀系爭切結書全文，及審酌兩造
31 成立系爭切結書時，應無將上開爭議要件限於被上訴人所提

01 證明文件為不實之意思，擷取其中一二語為判斷，反捨契約
02 文字更為曲解，臆測當事人間想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
03 斷，顯然違反上級法院判決意旨，於法自有未合，已構成判
04 決違背法令。退萬步言，原判決縱認系爭切結書限於被害人
05 提出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時，始負法律責任，然廖訟廷詐欺罪
06 嫌業經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上訴人所提出報案三聯單即
07 屬虛偽不實文件，上訴人顯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上訴人返
08 還款項，判決理由顯有矛盾。則上訴人身為第一線金融機
09 構，業務繁忙之餘為維護金融體系運作完整及消費者權益，
10 依銀行法、系爭辦法及相關法令，配合司法機關辦理警示
11 戶、警衍戶相關事宜，為阻止詐騙兢兢業業、努力不懈，原
12 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無異於將被上訴人與廖訟廷間交易糾
13 紛所導致不利益轉嫁依法令作業之上訴人承受，遑論廖訟廷
14 已取得不起訴處分，原判決有違誠信原則、公平正義，嚴重
15 打擊上訴人第一線員工士氣，可能造成寒蟬效應，導致金融
16 同業寧待司法判決結果確定詐欺款項所屬，不願協助詐騙案
17 被害人先行取得遭詐騙之款項，有悖於銀行法、系爭辦法之
18 立法目的，與我國政府近年來打擊詐騙不遺餘力之決心不合
19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
20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小額程序之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
26 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經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2項在案。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
28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
29 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
30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
31 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

01 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至
02 當事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性質為何，係法律解釋、適用之問
03 題，應屬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亦不得僅以
04 當事人所用文字之表面意思，作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9
05 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92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次按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
07 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
08 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
09 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1
10 個月。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
11 （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
12 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
13 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
14 項：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
15 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系爭辦法第11條
16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參諸系爭辦法前開規定，可知倘銀行帳戶經通報為警
18 示帳戶後，就該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金融機構應依
19 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
20 宜，如經通知無法聯絡者，應洽請警方協尋1個月，若仍無
21 法聯絡開戶人者，始透過匯款行通知被害人，被害人得提出
22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就其申請不實而致銀行受損時，由該
23 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再由金融機構依匯款時間
24 順序逐筆認定匯還，則由前開規定內容可知被害人所提出切
25 結書，應限於其申請不實且致銀行受有損害，被害人始須表
26 示願由其負一切責任，尚非就款項有爭議時，即可不論具體
27 狀況一概負返還款項之責任。又被上訴人前於111年4月4日
28 匯款40,000元至系爭帳戶，嗣系爭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一
29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嗣於112年3月9日被上訴
30 人簽立系爭切結書，其上第1條載明：「立書人茲聲明並切
31 結，立書人提供予貴行之全部證明文件，均真實且正確無

01 誤，如有虛偽不實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者，願負一切法律及
02 損害賠償責任，又該款項日後若有爭議，立書人同意無條件
03 將該筆款項退還貴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04 等語，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5 證明單、系爭切結書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頁、第33
06 頁），可知被上訴人乃主張其為詐欺被害人，並依系爭辦法
07 之規定提出報案三聯單後，填具系爭切結書向上訴人申請返
08 還款項，由系爭切結書第1條前段文字內容，可知被上訴人
09 係切結其所提供全部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
10 不實而致上訴人受損時，願負損害賠償之責乙事，則系爭切
11 結書第1條後段文字雖載明有爭議時同意無條件返還款項等
12 語，然由系爭切結書文字內容前後全文、來龍去脈以觀，此
13 爭議應係指被害人申請不實且致銀行受損時，始由被上訴人
14 負返還款項之責，尚非指一經警示帳戶持有人爭議，被上訴
15 人即一概須負返還款項之責任，上訴人片面擷取約定部分內
16 容，任意推解已失真意，亦與系爭辦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所
17 定明文不符，其據此逕稱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款項，難認
18 有據。至上訴人雖一再陳稱系爭切結書記載「日後若有爭
19 議」等語，而廖訟廷業經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且就上訴人
20 將款項匯付被上訴人乙事聲請金融評議，足徵該筆款項有所
21 爭議云云，然上訴人所陳「爭議」，依系爭切結書所載，仍
22 須參照前後文義以資解釋，尚非毫無區分爭議情節，而一律
23 課予被害人無條件返還之法律責任，上訴人前開主張反顯然
24 背於系爭切結書所載文義內容，洵無足採。

25 (三)其次，上訴人雖主張廖訟廷業經不起訴處分，且聲請金融評
26 議，而經評議認定前開款項非屬詐欺款項云云，然於112年3
27 月9日被上訴人申請返還上揭款項前，上訴人是否確有依前
28 開規定與廖訟廷聯繫協商款項發還事宜，或確有無法聯繫而
29 請警方協尋1個月仍無法聯絡廖訟廷，或聯繫上廖訟廷惟經
30 其拒絕返還款項等事，實未據上訴人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尚
31 難單憑上訴人片面所陳，即可遽認上訴人確有依前開規定聯

01 繫辦理，上訴人既有未妥善依法令規定辦理情形，廖訟廷遂
02 聲請金融評議，而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112年度
03 評字第1595號決定上訴人須給付廖訟廷40,000元，前開評議
04 決定實係認定上訴人所為款項發還有無合乎相關程序規定，
05 尚非逕認前開款項必然非屬被上訴人受詐騙而匯入款項，況
06 被上訴人匯入前開款項係受詐騙始為匯款，僅係無積極證據
07 足證廖訟廷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反經刑事不起
08 訴處分敘明在案，益徵前開款項確係由被上訴人匯入，且其
09 所提出報案三聯單為真正而未經變造、偽造，被上訴人所陳
10 情節亦無虛構不實之處，尚無從僅因前開金融評議決定即可
11 據此逕認被上訴人所匯款項非因受詐騙而匯入，且有申請不
12 實而致上訴人受損之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0,000
13 元，顯屬無據。

14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型不當得利，若給付
16 欠缺給付之目的即屬於無法律上原因；又給付型之不當得
17 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
18 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
19 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
20 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
21 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2 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
23 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24 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
25 決。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
26 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應為
27 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
28 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
29 原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
30 5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上訴人主張其匯還款項
31 予被上訴人，該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被上訴人為不當得利等

01 事，則依上訴人前開主張情節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揆諸上
02 開說明，自應由其就給付欠缺目的一事負舉證責任。惟查，
03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受領前開款項欠缺法律上原因，然其
04 未具體說明被上訴人有何非經詐騙而申請不實之事，更遑論
05 舉證以實其說，況被上訴人雖有將前開款項匯至系爭帳戶，
06 然其係因受詐騙，訴外人暱稱「Andy Lin」之人佯稱可提供
07 新臺幣兌換人民幣服務云云，致被上訴人限於錯誤而陸續匯
08 款，則前開匯兌已有違反銀行法之虞，況被上訴人匯款至系
09 爭帳戶既非基於有目的及有意識所為之給付，足認被上訴人
10 匯款至系爭帳戶欠缺給付之目的，廖訟廷收受此部分匯款反
11 屬無法律上原因，則被上訴人始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12 取回款項，是被上訴人受有款項即非無法律上原因甚明。

13 (五)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僅準用第468條及第4
14 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
15 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
16 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
17 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
18 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取捨證
19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
20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21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22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23 15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原審
24 就其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部分未置一詞，然此部分依
25 上訴人主張屬有無判決不備理由之事，而判決不備理由非可
26 作為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理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有未當。
27 又上訴人另主張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
28 為闡明云云，惟上訴人應先為事實上、法律上真實及完全之
29 陳述，並得依全案相關事證，自行決定如何舉證，尚難責令
30 原審法院探求上訴人內心真意而闡明之，若此非但嚴重違反
31 民事訴訟程序所恪遵之「處分權主義」及「言詞辯論主

01 義」，而有訴訟資源不平等之虞，難謂平衡兼顧雙方當事人
02 權益保護，亦與小額訴訟程序追求迅速而經濟裁判，及符合
03 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等程序目的相違，是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
04 違背前開闡明義務，基此所為判決屬違背法令云云，顯非可
05 採。本件上訴人另主張原判決就系爭切結書之解釋及適用法
06 令有所違誤等部分，然經核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就系爭
07 切結書之契約解釋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原審之認定及解
08 釋不違背法令或無悖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時，
09 即不許任意指謫為不當以為上訴理由，而原審依一般常情就
10 系爭切結書記載為契約解釋，業已詳細說明理由，尚無未予
11 審酌上訴人主張之情，而上訴人僅泛稱原審契約解釋曲解契
12 約文字，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並未詳細具體說明原審就
13 契約解釋有何違背法令或悖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
14 則之情形，是上訴人此部分所陳原審背於法令云云，即非可
15 採。至就系爭切結書有無定型化約款顯失公平而無效之事，
16 既經本院認定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款
17 項，則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
18 並無二致，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仍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又原判
20 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
21 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2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足認上訴
23 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
24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5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
26 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8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2項、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01

法 官 連士綱

02

法 官 黃乃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陳睿亭